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

「挑戰與學習」課程學分申請要點

108.10.08 10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10.01.05 10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為提升學生勇於挑戰、更具有超越自我、培養抗壓及無懼的精神，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內外各項競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凡本專班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，於就學期間參加國際商學院戈壁挑戰賽、三鐵、玉山登頂、泳渡日月潭、單車環島、赤水河谷挑戰、全國 EMBA 各項賽事…等，取得規定積分並持完賽證明，可向本專班申請認列「挑戰與學習」課程選修一學分。
- (二) 學生於準備、參與賽事過程中已另外取得學分者不得申請。
- (三) 休學、退學及延長休學之學生不得申請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取得各項賽事之完賽證明(書)並累計五積分，得於次學期申請認列為本專班選修課程「挑戰與學習」一學分。
- (二) 積分採計：

積分	賽事項目
5	國際商學院戈壁挑戰賽 AB 組
4	玉山登頂、赤水河谷挑戰、單車環島
3	三鐵
2.5	國際商學院戈壁挑戰賽 C 組、富士山登頂
1	泳渡日月潭
0.5	全國 EMBA 各項賽事

註：表列以外賽事活動需經單位主管審議認定。

- (三) 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，選課名單由專班辦公室審查通過後，統一加選。
- (四) 畢業當學期為最後學分採計之申請，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為 1 學分。
- (五) 同時間同一賽事不得重複申請，如經發現者，取消已採計之學分，不列入總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六) 申請時間為預定畢業當學期開學日(以行事曆為準)前一週內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七) 經本專班審查通過可採計學分之學生需繳交課程一學分學分費。
- (八) 本課程無實際授課時數，故課程教師不支領鐘點費。
- (九) 本課程依本校「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」送交成績。

四、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(各乙份)：

- (一) 學分申請表。
- (二) 在學期間完賽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繳驗後歸還)。

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
「挑戰與學習」課程學分申請表

學年學期	學年度 學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級別		學號		
姓名	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	
賽 事 項 目			取得積分 <small>(此欄學生勿填)</small>	
1	賽事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賽事名稱			
	賽事地點			
2	賽事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賽事名稱			
	賽事地點			
3	賽事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	賽事名稱			
	賽事地點			
應繳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分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學期間完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(正本繳驗後歸還)。			
申請人簽名				
簽核意見欄				
總計積分	單位主管	系所選課簽核 <small>(請加註日期)</small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，由系辦加選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。 簽 章：_____			